



#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之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皇悅酒店LG2  
樓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照下列所指示就指定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決定放棄投票  
或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附註4)。

請在以下適當的空欄內填上「✓」號,以表示 閣下之投票意願。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庄苗忠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b) 重選蔡曉輝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c) 重選李愛國博士為本公司董事		
	(d) 重選黃立志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e) 重選袁慧敏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3.	重新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目之20%		
5.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回購本公司股份,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目之10%		
6.	待上文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授權,在當中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授出之一般授權而回購之股份		

日期:二零一七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5):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均須列明。
- 請填上 閣下名下所登記本公司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 閣下名下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如 閣下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作為受委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重要資料: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提呈之決議案旁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有關提呈之決議案旁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如並無在欄內填上「✓」號,則受委代表將有權就該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酌情投票。除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受委代表亦有權對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登記股東或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倘登記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鋼印,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授權之人士簽署。
-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7樓F室,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將被視為撤銷。
-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hkbla.com.hk>及聯交所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公佈,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大會(如有)日期、時間及地點。